

# 魏则西落入陷阱，百度只是指路牌



评论员观察

百度在国内搜索领域一家独大，且早就因竞价排名饱受诟病，因此事件成为众矢之的并不令人意外。不过，百度也只是充当个指路牌，把魏则西引入“陷阱”，若真是因疗法不当致人死亡，那家医院的那间科室，才是设置陷阱谋财害命的“真凶”。

“五一”期间，很多人的朋友圈被一个名叫魏则西的大学生刷屏了。这个年仅21岁的年轻人，生前被查出患恶性肿瘤，辗转多家医院未得解救之法，后通过百度搜索找到北京某三甲医院。这家医院的肿瘤科室把国外早已被淘汰的生物免疫疗法作为妙方，赚走了魏家东拼西凑来的20多万元后，最终也未将“续命二十年”的宣传变为现实，甚至很可能因为上述疗法，加速了魏则西的死亡。

魏则西生前曾在问答社区上撰文，详细讲述就医经过，当他的死讯传出，靠竞价排名获利的百度搜索，立刻被推上风口浪尖。百度在国内搜索领域一家独大，且早就因竞价排名饱受诟病，因此事件成为众矢之的并不令人意外。不过，百度也只是充当个指路牌，把魏则西引入“陷阱”，若真是因疗法不当致人死亡，那家医院的那间科室，才是设置陷阱谋财害命的“真凶”。

亡，那家医院的那间科室，才是设置陷阱谋财害命的“真凶”。

毕竟，利用百度做宣传的是它，承诺能保小魏多活二十年的是它，施以生物免疫疗法的还是它。就算没有百度的一家独大，就算没有竞价排名的搜索规则，这个被“莆田系”承包了的三甲医院肿瘤科室，不也“活得”好好的吗？那些在这里吃尽苦头的患者，未必都是百度来的，长期在街头播出的广告也好，守候在车站等地的医托也罢，一些被“莆田系”掌控的医院或科室，总能变着花样地导演一出出寻医血泪史。

于是，相当一部分有关“魏则西之死”的新闻报道，以及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同题文章，附上一条长长的“莆田系”名单，人们私下谈论最多的，则是自己所在城市的医院，有哪些是“莆田系”的资产。人们或许会惊讶地发

现，在民办医院里，“莆田系”的地位几乎等同于搜索领域的百度，再加上以承包方式掌控的科室，更是难以尽数。患者和家属想要凭一己之力完全地避开，恐怕是不可能的。再者说，求医过程若是真的走投无路了，就算明知“指路”的是“莆田系”，总有人会去试一试。

或许与“魏则西之死”类似的消息爆出时，会有相当多的人用脚投票，倒逼“莆田系”对系内的毒瘤做一番清理，但资本的逐利性已然说明，这种自我修复效果并不理想。至于把“莆田系”彻底清除的想法，就更不现实了，对那些合法经营的民办医院也不公平。所以说，当务之急还是得放在监管体系的完善上，包括民办医院的资质审核、医疗宣传的尺度把控、公立医院科室的运营模式，都要纳入持续有效的监管

之中。就像魏则西接受的生物免疫疗法，临床实验上的失败是有共识的，一家三甲医院的肿瘤科室居然将这样的疗法当做“幌子”，人们不禁要问，监管去哪儿了，监管者又该负什么责任？

众所周知，无论国内的制度设计还是国外的经验，民间资本兴办的医疗机构，是整个医疗体系不可或缺的，而深耕了几十年的“莆田系”，是有根基有潜力的，总不能把孩子和脏水一起泼掉。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对百度进行联合调查，主要针对的是互联网企业依法经营事项，而非将百度的搜索功能彻底关闭。同样的道理，“莆田系”也该得到类似的待遇，不是被一棍子打死，而是在有效的监管之下，调动民间资本、提供差别化医疗服务，为救人而非害人贡献一份力量。

## 官员有“觉悟”，引咎辞职才有作用

### □大家谈

#### □李济时

近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对外公布，以前管理条例中对违规官员的追责方式是行政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新修改的条例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涉事官员均增加了“应当引咎辞职”的内容。这一新修改的规定颇具针对性。它表明，今后在加强政府监管机制上，尤其是强化相关政府官员的责任方面将有更高的要求。

引咎辞职作为一种追责机制，弥补了行政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之间的空当。行政处分只是一种警示性处罚措施，不触动涉事官员的核心利益，很难说是一种有力的处罚，而工作中的失职或渎职往往也很难构成犯罪。所以加入引咎辞职的规定十分必要，这意味着涉事官员很可能会因为失职或渎职行为“丢掉乌纱帽”，而非像以前那样处罚姗姗来迟，或者高举起轻轻落下。

党政领导干部的引咎辞职机制早已有之。2004年出台的

《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就明确把“引咎辞职”列为四种辞职的情形之一，还具体到“群体性事件处理失当、灾情疫情处理不力、纵容配偶子女违法”等九种情况。这一规定出台之后，一度引起了学界浓厚的研究兴趣和社会热议。

其实，引咎辞职不仅是一种制度规定，一种非强制性的承担责任的方式，更是表明了一种对待权力的态度，体现了政治伦理的水准。我国倡导的公职人员对待权力的正确态度是：“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官员手中掌握的权力是人民授予，用来服务于人民，在各自的岗位和职位范围内维护人民的切身利益的。有很多岗位和职位还关涉民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容不得敷衍、马虎，更容不得玩忽职守。

因此，各级官员应该以高度的责任心对待自己的职责、以高度的道德感对待自己手中掌握的权力。如果在自己管辖范围内由于自己的过失、疏漏而造成了重大的人员和财产损失，产生了恶劣影响，就应该主动自责自省，或者及时诚恳道歉，或者引咎辞职。这才符合政治伦理，也就是俗称的“觉悟”。

然而，在现实中，涉事官员引咎辞职的情况仍然属于稀罕之事，多数涉事官员要么抱着得过且过、能拖则拖的心理赖在官位上，要么在上级压力下被迫“引咎辞职”，甚至被责令辞职。更坏的情况是，因自身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政府部门和涉事官员，为了逃避责任，竭力掩盖真相，甚至打击揭发真相的人。这就缺乏起码的从政道德感，更构成了对政治伦理的戕害。也就是说，部分官员个人的政治伦理水平较低，“觉悟”还不够。像那些帮助子女吃空饷的官员，一旦违法违纪行为坐实，绝大多数“退钱”了事，还没听说哪一位为此引咎辞职的。

现在，官员引咎辞职的各项制度可以说基本完备，需要的就是形成习惯和氛围。如果涉事官员本人缺乏从政道德感，政治伦理水准低下，那么就很可能千方百计推卸责任，想方设法死保官位，更不可能主动引咎辞职。所以，需要通过有效、及时的上下结合的压力传导机制，在政府相关官员管辖范围内出现重大过失时，促使其主动返躬自省，诚恳承担责任，勇于引咎辞职。上级政府组织应该对政府重大过失及时公

开，有针对性地加以批评，而非遮遮掩掩，袒护涉事官员。舆论媒体要及时广泛地传达民众的反应和意见，形成针对涉事官员的强大民意压力。只有切实形成任内重大过失引咎辞职的氛围，落实引咎辞职的机制，才能促使各级各类官员认真负责、勤政亲民，做好做实任内的工作，维护好政府的威信和形象，维护好民众的切身利益。

此外，也应该对引咎辞职的官员实行人性化管理，区别对待，给予出路。引咎辞职之后，并非永远脱离干部体系，也并非“永世不得翻身”。对于那些本身素质不高、工作敷衍草率、服务人民意识差的官员，在因重大过失被迫引咎辞职后应该及时清理出干部队伍；而对于那些一直以来能力突出、工作认真，只是因为偶然原因而造成重大失误而且主动引咎辞职的官员，应该根据其自我反省和改进的情况重新任用，使其继续发挥作用。这也有助于鼓励涉事官员主动承担责任，将引咎辞职机制作为提高官员政治伦理水平的抓手。

**(作者为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 □媒体视点

## 保障新闻采访权 光有“办法”还不够

近日，贵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办法》，对省内各行政机关的新闻发布工作做了详尽规范。办法中有多项规定涉及媒体记者，譬如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要积极主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为记者采访提供便利和保障。

该办法最大的亮点在于，明确提出6种可以依法追究单位或有关责任人行政责任，甚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情形，其中便包括“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政策、重要工作，无故拒绝、阻挠记者合法采访，引起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规定所指向的对于新闻采访权的保障意图让人欣慰。

在现实中，对于阳光政府建设等概念，早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出具体的指导与要求。但落实到现实层面，一些突发事件发生后，个别官员或地方政府排斥记者的采访和媒体监督，甚至粗暴对待记者的现象仍时有发生。而在现代社会，政府信息的透明化与公开化程度，某种意义上就体现于新闻媒体的采访权与监督权的实现程度。从这个意义上说，办法明确提出将对“无故拒绝、阻挠记者合法采访”的单位或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显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问题意识，值得各地效仿跟进。

在此之前，深圳也曾将行政问责机制引入新闻发布工作，但效果并不明显。这一方面是因为规定执行不到位，但另一方面还是在于地方层面以办法的形式所确立的对新闻采访权的保障，还存在规格和力度上的双重局限性。比如贵州此次发布的办法中对于记者采访权的确认，就有“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政策、重要工作”的限定条件，这与我们正常意义上所理解的新闻采访权无疑还存有一定的偏差。

在倡导政务信息公开和记者采访权的保障有待强化的背景下，贵州省的主动意识值得肯定。但也要看到，就落实和保障新闻采访权而言，我们仍旧需要更高阶、更有力和系统化的制度跟进。(摘自光明网，作者光明网评论员)

## 追责“殴打妇孺”不应影响拆除违建

### □一家之言

#### □谢庆富

近日，一段“执法人员殴打妇孺”的视频在网上流传，此事发生在海南省海口市。5月1日上午，海口市委市政府召开紧急会议，要求迅速查清事件，看望慰问被打群众并承诺严厉查处、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5月2日中新网)

政府对违建进行强制拆除，违建当事人自然心有不甘。在开展拆违行动之前，政府部门就应制定预案，妥善应对可能发生的暴力抗法行为。对暴力抗法行为不能妥协，但在执法过程中，执

法人员必须依法行事，采取合法措施解决。正如海口市委市政府发言人所说，党和政府代表群众的利益，无论是执法，还是其他任何时候，都不能对手无寸铁群众，特别是妇女、儿童进行殴打，这是党纪国法不能容忍的。

应该看到的是，殴打群众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理，并非违建当事人的胜利。在违法建设和拆除违建的拉锯战中，违建当事人注定不可能是胜利一方。即使殴打群众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理，强制拆除违建依然应当继续推进——直到违建全部被拆除为止。而且，不仅违建最终难保，暴力抗法人员还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暴力抗法者的下场

只能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很多地方都有违建，形式不一功能各异，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违法。既然违法，就应该予以拆除。不过，拆除违建，说易行难。各地政府职能部门面对违建都感到头疼——执法人员前去劝阻、拆除时，违建当事人或跑得无影无踪或不予配合，执法人员前脚刚走，违建又开始搞得风生水起。如此反复，执法成本巨大。不过，违建的存在伤害了群众对法律的信任，也会损害政府部门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拆除违建困难再大，也要迎难而上。政府职能部门和责任人要提高警惕，不让违建当事人有可乘之机。也就是说，最好将违建扼杀

在摇篮之中，一旦发现违建苗头就要坚决遏止。若是等违建立起来了再去拆除，难度加大不说，还会造成浪费，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代价很大。

对违建必须予以严厉打击，对违建当事人，必须依法严肃处理。不管涉及到谁，都一视同仁，不包庇、不袒护。对所有违建，相关部门要始终如一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只有这样，违建当事人才能消停，伺机而动的人才会打消违法建设的从众念头。总之，执法人员殴打群众应该问责，但违建必须拆除，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一码归一码。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